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以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庄颖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名。

审议表决事项：

1. 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城厢支行迁址改造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太仓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披露<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开展二〇二六年度董事会专题调研的方案》；
7. 《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》；
8. 《二〇二六年上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（草案）》；
9. 《二〇二六年度恢复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10. 《二〇二六年度处置计划建议（草案）》；
11. 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12. 《关于制定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支出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13. 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14. 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15. 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

估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

记名投票表决

表决结果:

1. 以 10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, 执行董事庄颖杰、王星、马志刚、韩文斌回避表决;
2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;
3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城厢支行迁址改造的议案》;
4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太仓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》;
5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披露<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;
6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开展二〇二六年度董事会专题调研的方案》;
7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》;
8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二〇二六年上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(草案)》;
9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二〇二六年度恢复计划(草案)》;
10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二〇二六年度处置计划建议(草案)》;
11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;
12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支出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13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14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;
15. 以 14 票同意,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: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书面意见,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》和省联合银行行业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,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实现经营管理目标,防范经营管理风险,促进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水平提高,保持公司稳健发展。

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